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
建设项目（二）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气厂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岳秀峰

报告编制人：高磊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304721820.43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38 号街坊宏源

西村 4 号楼-1 层-8 车库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1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3
2.2 其他依据.....	3
3、环境保护目标	4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5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5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7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9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2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2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3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5
6、井场声环境质量现状	17
7、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18
8、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2
9、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26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法人代表	王冰	联系人	彭俊发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指挥中心第三采气厂				
联系电话	15894982119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9】9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	
环境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8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81.91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7.8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960	环保投资 (万元)	999.8	总投资比例	8.35%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5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 11 座井场，钻井 18 口。实际建设 9 座天然气井场，钻井 15 口，其中 7 口为水平井，8 口为直井，直井单井产能为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水平井单井产能为 $4.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4.11 \times 10^5 \text{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气井施工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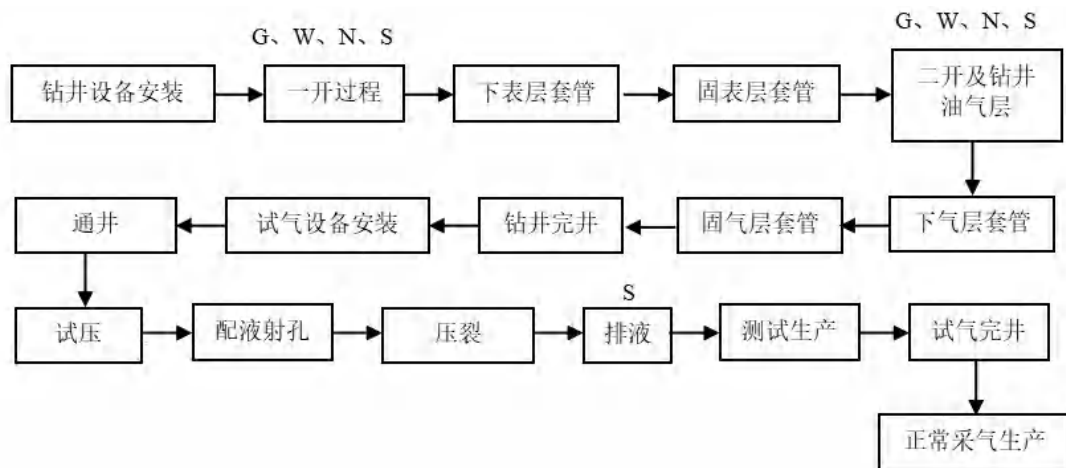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 (8) 工程占地：项目总永久占地面积 40109m^2 ，临时占地面积 70200m^2 。占地的类型均为沙地和灌草地。
- (9) 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 11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9.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8.35%，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处理对象	项目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柴油发电机 烟气	10.5
		施工扬尘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罐内，定期清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钻井废水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处理后回用；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送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810
	固废	废弃泥浆、钻井岩屑	暂存于废液储存罐内，定期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集中处置	25
		废压裂液	每座井场设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密闭桶装暂存后用于设备润滑。	
		废机油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6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33
	生态	井场	井场周围防风固沙，植被恢复采用种植沙柳的方式，植被恢复面积为 70200m ² 。	105.3
		道路		
合计				999.8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02 月 01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4)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5)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2.2 其他依据

- (1)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9】9 号）。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拟建气井均按照《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布设，保证井场周围500m内无居民点。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和工程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区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

拟建工程所属区域属于毛乌素沙地植被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本项目2.5k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水源地。具体位置关系见表3-1，图3-1、3-2、3-3、3-4、3-5、3-6、3-7、3-8。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井场	保护对象				环保目标
		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规模 (户、人数)	
环境空气	苏 47-5-83H1	巴音柴达木嘎查牧户 01	西	1.06	1 户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苏 47-11-74H2	巴音柴达木嘎查牧户 02	东南	0.88	1 户 3 人	
	苏 47-18-84H1	巴音柴达木嘎查牧户 03	东北	1.0	1 户 4 人	
	苏 47-18-83H1					
	苏 47-20-83H1	巴彦西里嘎查牧户 04	南	0.7	1 户 3 人	
	苏 47-23-75	阿日勒嘎查牧户 05、06	东	0.87	2 户 8 人	
	苏 47-23-73					
	苏 47-36-69	巴彦西里嘎查牧户 07	东北	0.63	1 户 3 人	
	苏 47-20-85H1	阿日勒嘎查牧户 08	东南	0.79	1 户 3 人	
其余单井不涉及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地下水	各井场所在地周边无饮用水井及水源保护区，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环境噪声	井场周边及进场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环境风险	气井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	
生态	井区范围内土壤、植被、景观、水土保持等				减少植被破坏，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稳定性	



图 3-1 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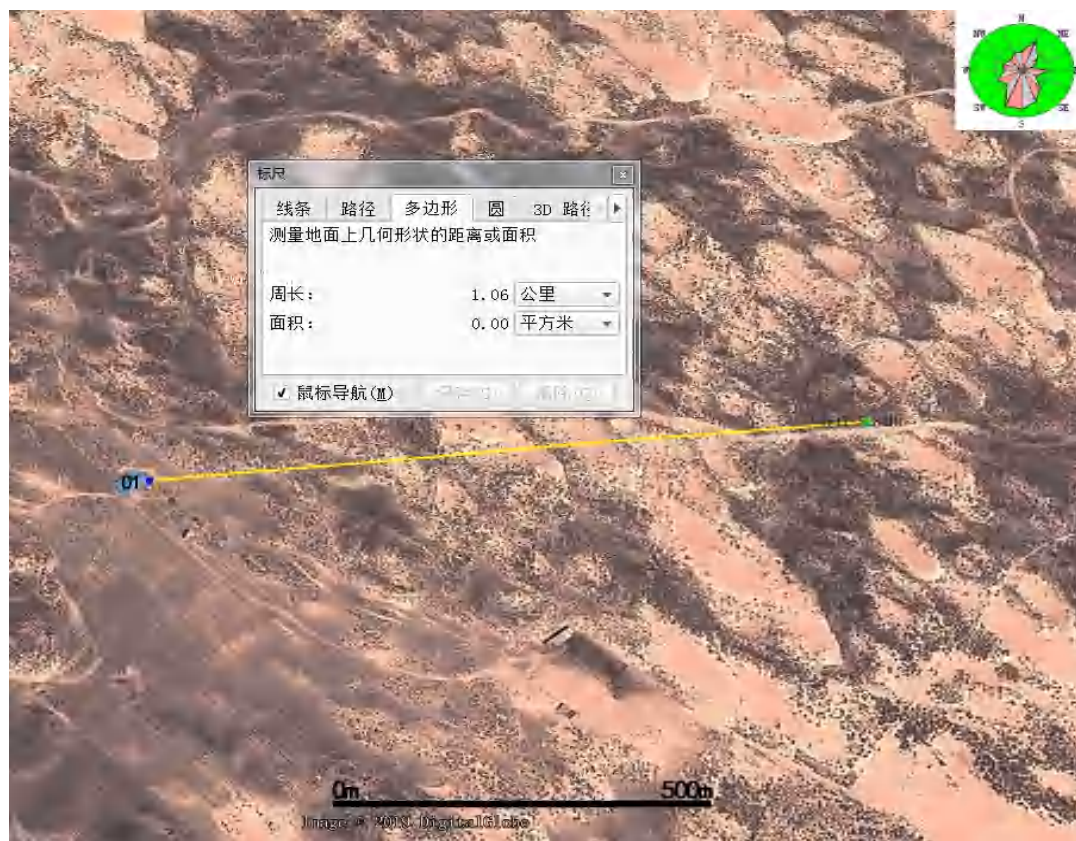


图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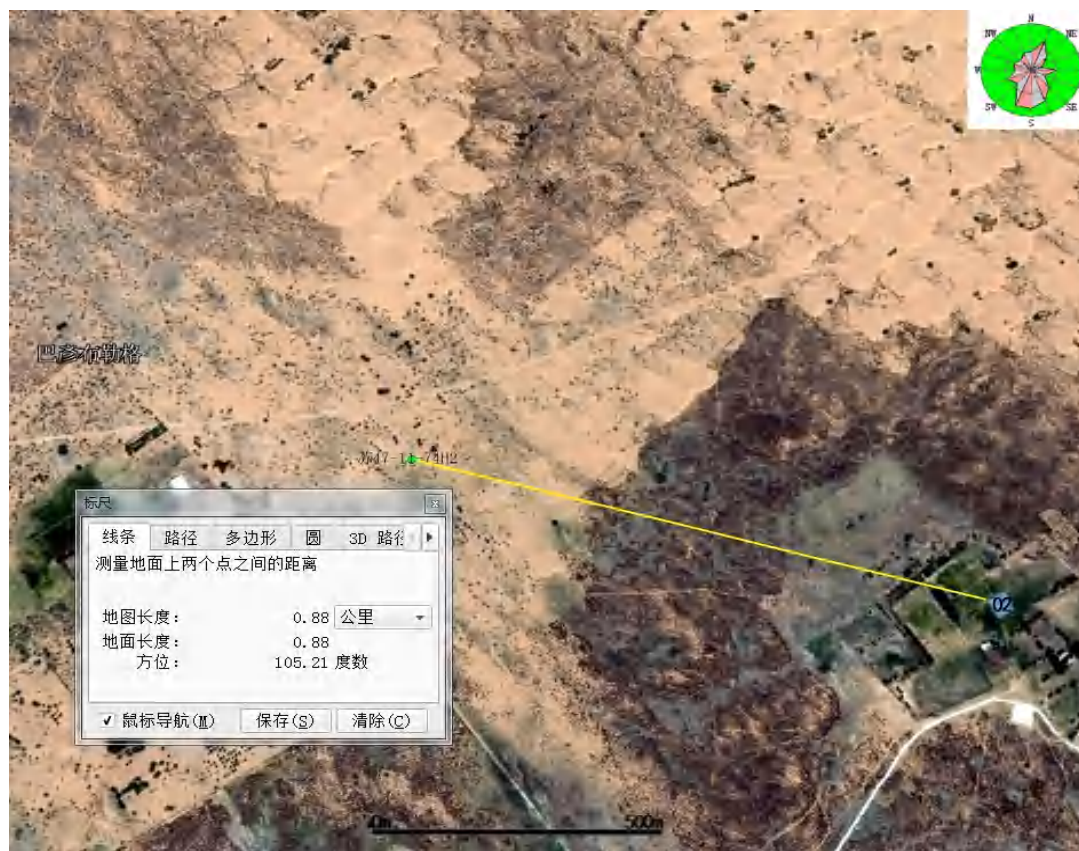


图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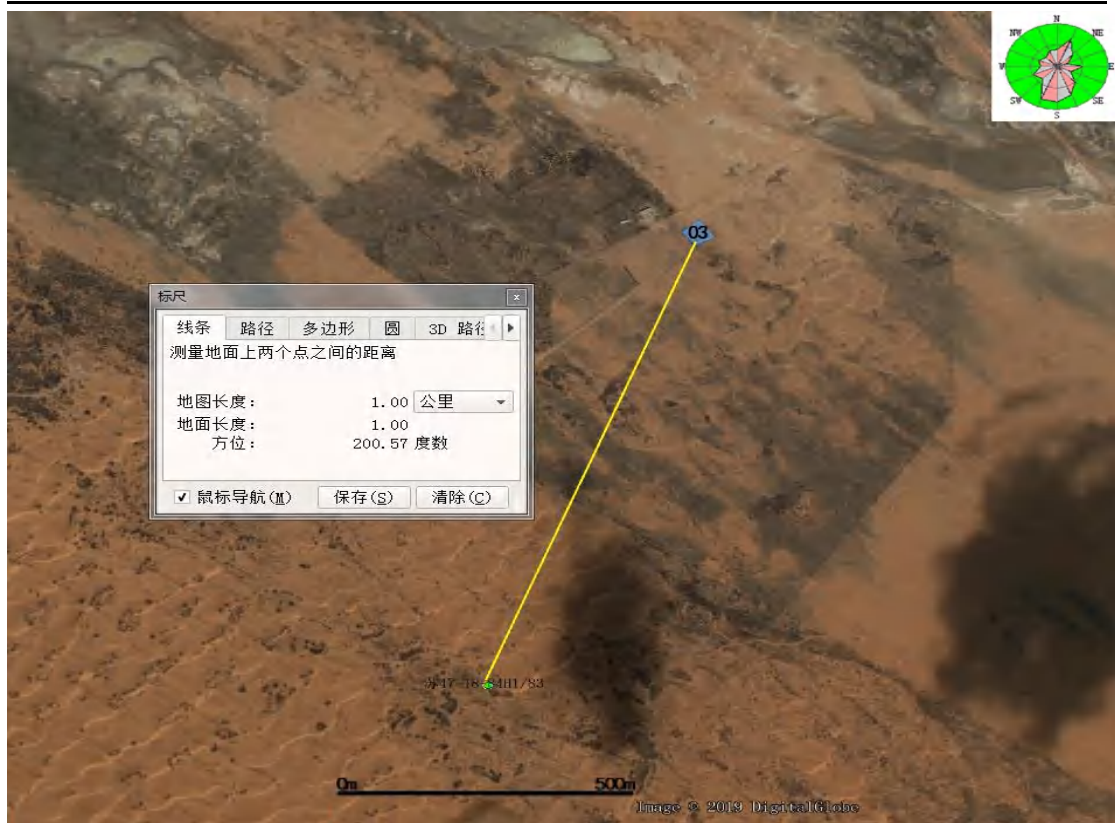


图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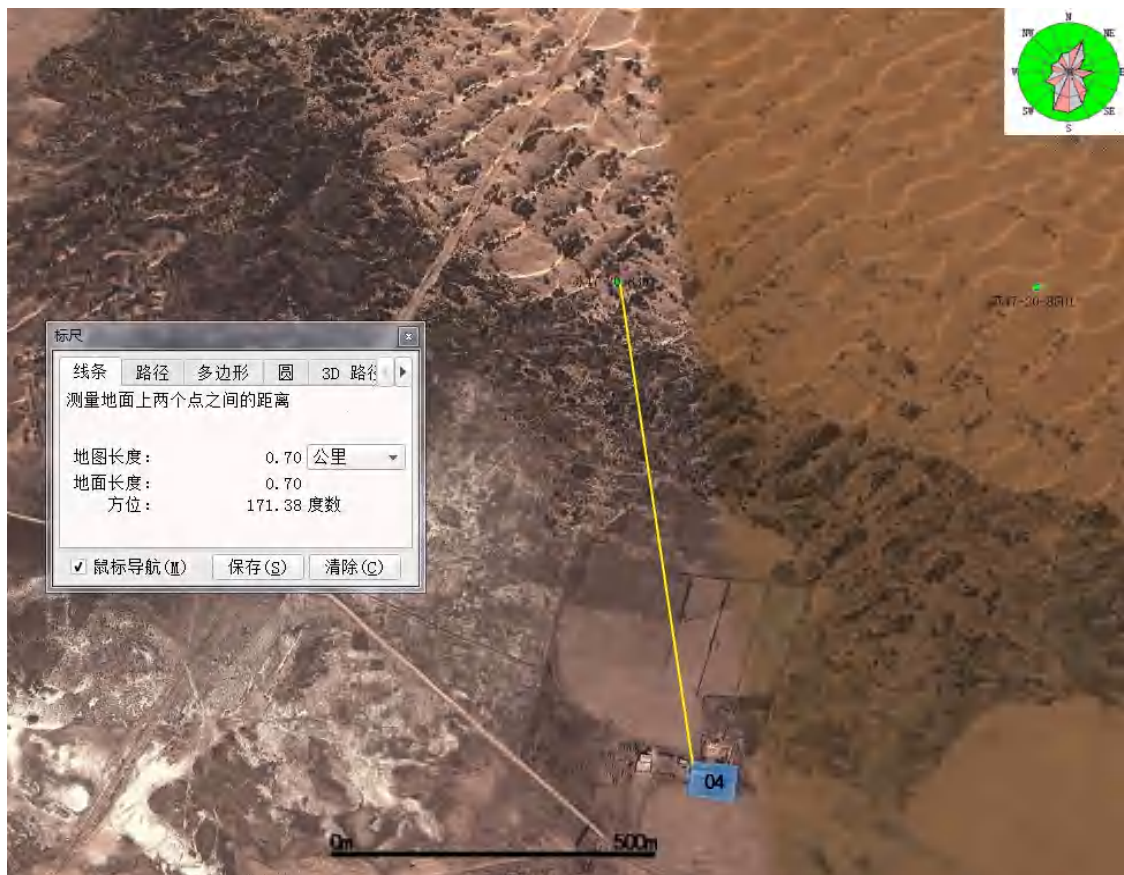


图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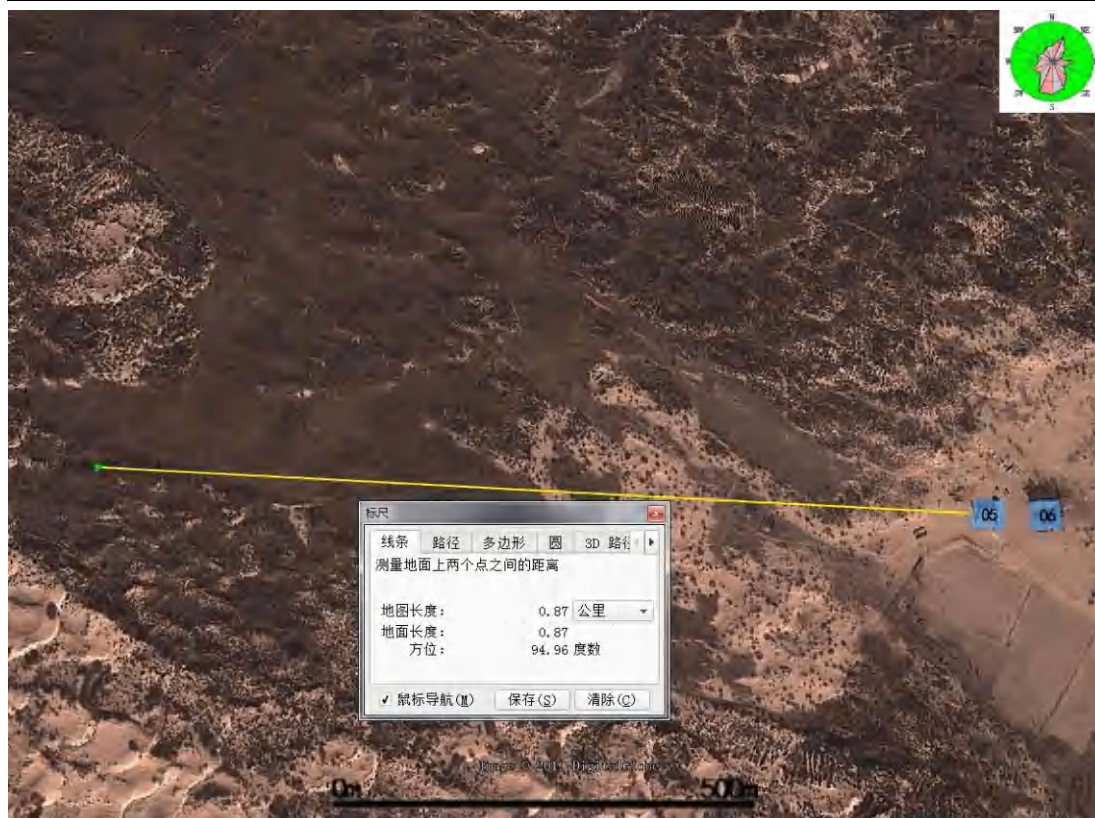


图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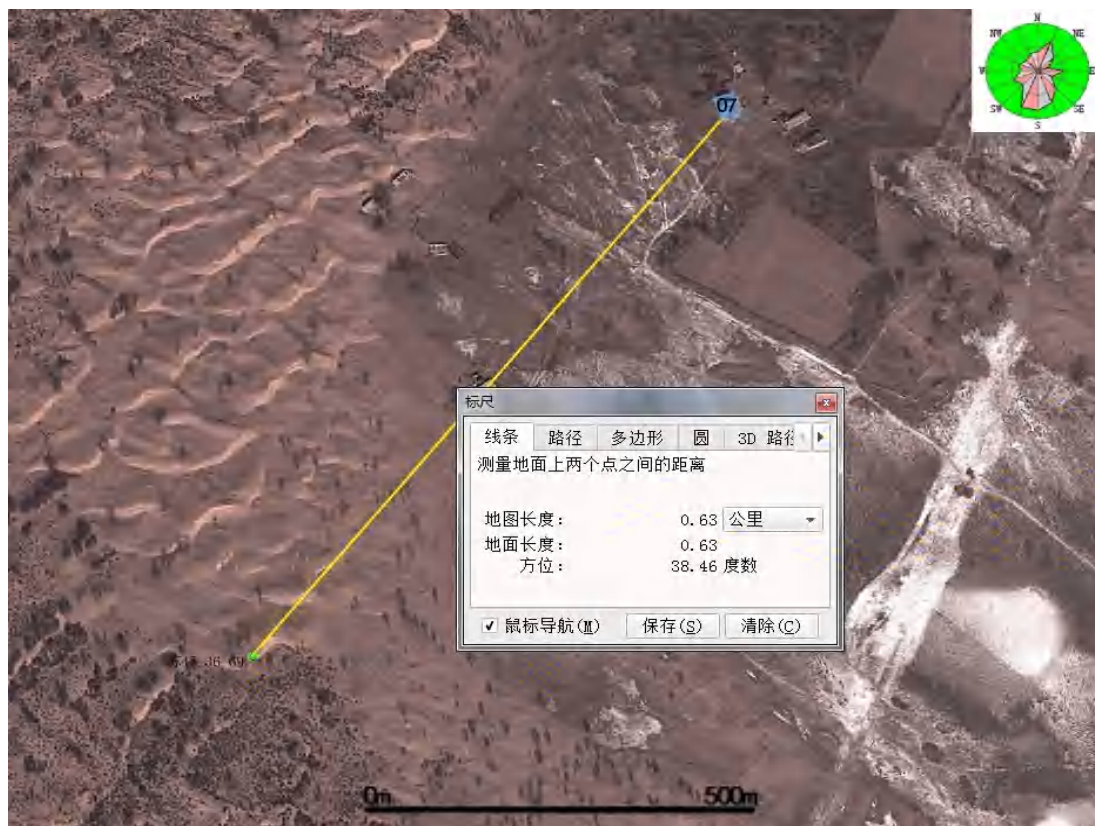


图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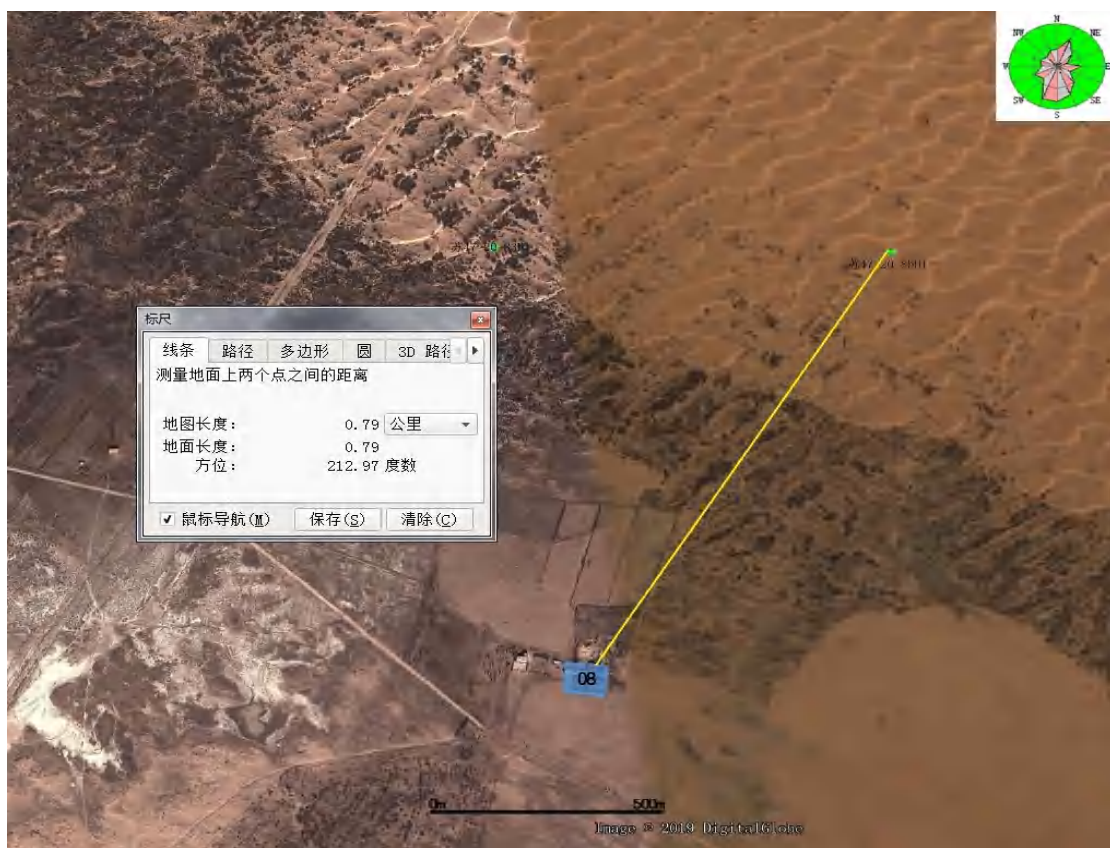


图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序号	井号	井场坐标（西安 80）		实际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苏 47-23-69H1	19231242	4209303	19231240	4209302	符合要求
	苏 47-23-68H1					
2	苏 47-23-75	19233572	4209633	19233574	4209634	符合要求
	苏 47-23-73					
3	苏 47-28-56	19224343	4205428	19224342	4205426	符合要求
	苏 47-28-57					
4	苏 47-33-69	19230982	4201449	19230987	4201445	符合要求
	苏 47-33-70					
	苏 47-33-69H1					
	苏 47-33-70H1					
5	苏 47-36-69	19231447	4198867	19231446	4198860	符合要求
6	苏 47-20-83H1	19238553	4211493	19238555	4211491	符合要求
7	苏 47-33-76	19234710	4201232	19234711	4201233	符合要求
8	苏 47-11-74H2	19233909	4218780	19233902	4218782	符合要求
9	苏 47-5-83H1	19239018	4224103	19239016	4224101	符合要求
10	苏 47-18-84H1	19239302	4213458	——	——	未建设
	苏 47-18-83H1					
11	苏 47-20-85H1	19239135	4211444	——	——	未建设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主要新增钻井 18 口，其中直井 8 口、水平井 10 口；新建井场 11 座，其中单井井场 6 座，2 井丛井场 4 座，4 井丛井场 1 座；建产能 1.75 亿 m ³ /a，全部为弥补递减产能。	主要新增钻井 15 口，新建井场 9 座，其中单井井场 5 座，3 井丛井场 4 座，4 井丛井场 1 座，总采气量为 4.11×10 ⁵ m ³ /d。	较环评减少 3 口井
辅助工程	施工生活	每座井场设有临时的生活区，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不小于 100m，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为移动式钢结构野营房。	每座井场设有临时的生活区，施工生活区与井口距离不小于 100m，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为移动式钢结构野营房。	符合要求
储运工程	道路工程	充分利用区块内现有道路，11 座井场共建通井道路 7500m，路面宽 4m 的砂石道路。	充分利用区块内现有道路，11 座井场共建通井道路 7500m，路面宽 4m 的砂石道路。	符合要求
	储罐区	每座井场设废液储罐 4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	每座井场设废液储罐 4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及钻井废水。	符合要求
		每座井场设固渣储存箱 3 个，每个 20m ³ ，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	每座井场设固渣储存箱 3 个，每个 20m ³ ，储存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	符合要求
		每座井场设混凝沉淀罐 1 个，为 10m ³ 。	每座井场设混凝沉淀罐 1 个，为 10m ³	符合要求
		每座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容积 5m ³ ，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该暂存罐位于施工生活区。	每座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容积 5m ³ ，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该暂存罐位于施工生活区。	符合要求
		每座井场设 2 个柴油储罐，每个 30m ³ ，储存柴油。	每座井场设 1 个 30m ³ 柴油储罐，储存柴油。	符合要求
库房	每座井场设置 3 个库房，单座库房占地面积为 115m ² ，用于储存钻井固井及完井压裂等作业所需的原辅材料。	每座井场设置 3 个库房，单座库房占地面积为 115m ² ，用于储存钻井固井及完井压裂等作业所需的原辅材料。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每座井场设置一个自备水井，用于井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每座井场设置一个自备水井，用于井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符合要求
	供电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水污染物 钻井 废水	钻井废水最终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排出地面，工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固液分离后（整个过程废水损失以 15%计）的废水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分	符合要求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防治		90%回用于钻井工程，10%的废水随废弃泥浆、岩屑排出。废弃泥浆和岩屑由罐车外运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岩屑处理厂集中处置，钻井废水不外排。	离后，其中 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运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后，送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生活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废水经罐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后，送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区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罐，生活废水经罐收集后定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	动力燃料	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	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	符合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钻井动力设备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95%泥浆回收再利用，剩余钻井泥浆利用井场设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岩屑处理厂集中处置。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部分泥浆回收再利用，剩余钻井泥浆利用井场设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钻井岩屑	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每座井场均收集至 2 个 20m ³ 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岩屑处理厂集中处置。	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岩屑收集至 2 个 20m ³ 的固渣储存箱后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的钻井岩屑交由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利用岩屑：煤矸石=8:2 比例掺混做砖。	符合要求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 4 个 50m ³ 的废液储存罐内，由汽车外运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岩屑处理厂集中处置。	压裂返排液产生量为 7500m ³ 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 4 个 50m ³ 的废液储存罐内，由汽车外运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符合要求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废机油	密闭桶装后暂存于井场 5m ² 危废间内，定期送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 15 口井废机油产生总量为 0.15t，密闭桶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于设备润滑。	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	施工中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定期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符合要求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集气站有 HSE 作业指导书，岗位建有标准操作卡，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所在区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623-2019-008-M。	符合要求
防渗	防渗工程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罐等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机油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罐等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⁷ cm/s），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机油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井场周长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 井场道路两各 1m 宽，施工临时道路按作业带范围，进行草方格固沙，草方格 1m×1m，撒草籽 10kg/亩，共恢复总面积 3.0hm ² ，播撒草籽 450kg。	共计对 15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053kg，植被恢复面积 70200m ² 。	符合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出现“批小建大”现象。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认真落实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3	<p>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平面设计，合理布置井场平面；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的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粉状材料堆场应全封闭存放。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p>	<p>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范围；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经过场地洒水加盖苫布等措施；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发电机房内。</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4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试产中产生的天然气通过移动式放空火炬燃烧排放。放空燃烧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进场车辆限速，拉运车辆使用篷布苫盖，进场道路和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排放，且本项目地势空旷，便于气体消散，不会产生污染。</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泥浆一同运送至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到污水收集罐，定期运送至地方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不得外排。</p>	<p>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现场未建设泥浆池，每座井场均收集至 2 个 20m³ 的固渣储存箱后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污水经收集罐收集后送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6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压裂返排液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进行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间内，定期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p>	<p>岩屑和压裂返排液均由汽车外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井场施工产生的废机油井场危废暂存间，下铺上盖防渗膜（底部进行重</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建设。	点防渗处理铺设 2 层防渗土工膜)，用于设备润滑保养。	
7	按照《报告表》中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钻井队厂内储罐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及生活污水暂存罐等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废机油暂存场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8	项目建设时要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共计对 15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053kg，植被恢复面积 70200m ² 。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9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及《报告表》中相关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所在区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623-2019-008-M。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破坏植被

施工期对植物的影响主要有占地对原有植物的清理、占压及施工人群的干扰。这些影响会造成局部区域植被生物量的减少。

（2）破坏、污染土壤

工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壤性质、土壤肥力的影响和土壤污染三个方面。工程土方的开挖和回填将造成土壤结构的改变，进而导致土壤肥力的降低，对当地植被的生长和产量造成一定影响。

（3）扰动地表，引起新的土壤侵蚀、水土流失

项目所在地多为沙丘，呈半固定状，工程施工直接破坏、干扰大面积沙丘表土和地表植被，打破了地表的原有平衡状态，在风力、水力作用下，使植被根系网络和结皮保护的沙土重新裸露，土壤结构变松，形成新的风蚀面，如不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和重建，土壤的新坡面扰动可能成为新的侵蚀点，引起土壤沙漠化、加重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1）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2）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根据相关要求将施工场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4）项目组制定有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严抓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根据相关要求将施工场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5）工程设计时已针对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缩短了施工时间。

（6）复植的绿色植物优先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中生长种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该项目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职务为主，后期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弃土用于附近低洼处填补，不外运，并加强了弃土处的植被恢复。

（8）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建设单位留有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落实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施工扬尘

①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土、洒水等措施。

（2）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气井采用柴油动力机组发电，发电时产生少量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落实情况：

（1）施工现场进行道路洒水抑尘；

（2）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化工材料、入井材料等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洒落措施，设备配件、油套管、工器具等制定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4）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钻井废水

本项目 18 口井均为拟建井，本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不外排。

（2）压裂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井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压裂液不外排。

（3）生活污水

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后，用于农田及牧场施肥，不外排。

落实情况：

（1）钻井废水部分用于钻井泥浆补充液或下口井表层钻井施工，剩余由外运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最终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3）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罐内，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废弃包装材料、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钻前工程产生的弃渣弃土等。

（1）废钻井泥浆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钻井泥浆主要来源于：

- ①被更换的不适于钻井工程和地质要求的钻井泥浆；
- ②在钻井过程中，因部分性能不合格而被排放的钻井泥浆；
- ③完井时井筒内被清水替出的钻井泥浆；
- ④在固井过程中同水泥浆发生混合的泥浆；

（2）钻井岩屑

单井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筛上的岩屑进入甩干机进行甩干后排入固渣储存箱，然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外运至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

置。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本项目钻井岩屑不属于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单井钻井场垃圾在钻井场临时垃圾池内临时分类堆放，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弃渣弃土

本项目弃渣弃土主要来自井场道路工程、井场平整以及附属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弃土暂时堆存于井场周围，完井搬迁以后其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

（5）其他

工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可进行回收利用，全部工程产生量预计约为 2t，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落实情况：

（1）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的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部分钻井泥浆回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废液经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成固态状暂存于井场，临时岩屑堆场底部铺设 HDPE 防渗膜，岩屑顶部采用防渗膜遮盖，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根据钻井工程设计可知，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开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放喷罐可大幅降低测试放喷噪声对井场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落实情况：

- （1）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 （2）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发电机房内，加装减震措施；
- （3）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 （4）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 （5）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无扰民现象。

6、井场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声质量现状由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年9月1日~9月2日。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结果如下：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AWA5688	HZD-053-A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0-09-01	天气	晴	风速	2.3m/s（昼）	2.4m/s（夜）
	2020-09-02	天气	晴	风速	2.2m/s（昼）	2.5m/s（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昼)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夜)	测量值 dB(A)
苏 47-5-83H1 井场厂界 3#▲		2020-09-01	10:03~10:04	48.5	23:30~23:31	42.1
苏 47-23-69H1 两丛井场厂界 1#▲			11:16~11:17	48.4	00:38~00:39	42.6
苏 47-33-69 四丛井场厂界 2#▲			11:35~11:36	49.3	01:00~01:01	41.3
苏 47-5-83H1 井场厂界 3#▲		2020-09-02	11:36~11:37	49.4	23:43~23:44	41.8
苏 47-23-69H1 两丛井场厂界 1#▲			12:39~12:40	48.6	00:47~00:48	42.2
苏 47-33-69 四丛井场厂界 2#▲			12:56~12:57	49.5	01:12~01:13	42.4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7、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1）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率
草地	70200m ²	共计对 15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053kg，植被恢复面积 70200m ²	92.5%

现场照片：







井场植被恢复

8、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623-2019-008-M。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法定代表人	王冰	联系电话	0477-7229808
联系人	姬园	联系电话	0477-7229057
传真	0477-7229053	电子邮箱	407790366@qq.com
地址	E108° 49' 485" N38° 36' 790"		
预案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鄂托克前旗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2-M1-E3）+较大环境风险-水（Q2-M2-E2）]		
<p>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报告签署人	姬园	报送时间	2019.4.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署发布文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总则；应急预案编制过程，应急预案的重点内容说明，企业内审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贵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4 月 16 日</p>
<p>备案编号</p>	<p>150429-2019-026-M</p>
<p>申报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采气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宋志强</p>
<p>经办人</p>	<p>李红</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备案号为：15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50429-2015-026-HT。

9、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填表人（签字）： 彭俊发

项目经办人（签字）： 彭俊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			
	设计生产能力		单井18口，5.30×10 ⁵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单井15口，4.11×10 ⁵ m ³ /d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1.91		所占比例(%)		7.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9.8		所占比例(%)		8.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3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5.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21820.4t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

附件

附件 1：《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9】9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岩屑单井环保协议；

附件 4：《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

附件 6：《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9〕9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
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项目拟建设11座井场、钻井18口（其中直井8口，水平井10口）。项目总投资1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1.91万元，占总投资的7.84%。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三)优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平面设计,合理布置井场平面;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的不被破坏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粉状材料堆场应全封闭存放,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试产中产生的天然气通过移动式放空火炬燃烧排放,放空燃烧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泥浆一同运送至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到污水收

集罐，定期运送至地方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压裂返排液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天然气废弃物处理厂进行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危废间内，定期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七) 按照《报告表》中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 项目建设时要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项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九)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及《报告表》中相关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

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3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3日印发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钻井泥浆不落地单井环保协议

编号：DKHB 20180072

甲方：中国石化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靖边县万发油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616 队（钻井队）

丙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厂）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现就《2018年钻井泥浆不落地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 工程概况

2.1 地点（区块）：苏47

2.2 井号：苏47-33-76井

2.3 井型：直（定向）井

2.4 井别：天然气开发井

2.5 设计井深： 米

2.6 施工队号：50616 队

2.7 处理厂位置：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3. 职责划分

3.1 甲方根据区域内处理厂处理能力按照“就近原则”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 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 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处置。

4. 实施细则

4.1 甲方

（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处理厂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 乙方

（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杜绝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钻井承包商直接与地方处理厂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就近拉运”的原

则，钻井队与所属片区处理厂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3) 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钻井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岩屑钻井施工过程中井底返排物经固液分离后，岩屑应采取措施干化，禁止使用生石灰、水泥等进行固化处理。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 钻井废弃物及时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场完井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将井场交接至试气工程，同时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单》15天内上交甲方审核。

(5) 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4.3丙方

(1) 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第一时间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重新协调关联处理厂。

(2) 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

(3) 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施工队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 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5) 统筹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

(6) 丙方具有地方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钻井废弃物规模处置能力。

5. 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靖边县万发油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616 队（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丙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131 队 (钻井队)

丙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47-28-57 井

2.2、井 型： 定向 井

2.3、井 别： 天然气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米

2.5、施工队号： 50131 队

2.6、处理厂位置： _____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 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张永才

签定时间: 2019年3月22日

乙 方: 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131 队 (盖章)

授权代表: 张同祥

签定时间: 2019年3月21日

丙 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王明军

签定时间: 2019年3月21日

2018年钻井泥浆不落地单井环保协议

编号: DKHB 20180084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陕西天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0698 队 (钻井队)

丙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 现就《2018年钻井泥浆不落地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 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订立本协议。

2. 工程概况

2.1 地点(区块): 苏47区块

2.2 井号: 苏47-11-74H2井

2.3 井型: 水平井

2.4 井别: 天然气开发井

2.5 设计井深: _____米

2.6 施工队号: 50698队

2.7 处理厂位置: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3. 职责划分

3.1 甲方根据区域内处理厂处理能力按照“就近原则”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 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 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 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 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 建立GPS平台, 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 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全环保责任, 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处置。

4. 实施细则

4.1 甲方

(1) 做好工作安排调度, 按月与处理厂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 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 乙方

(1) 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 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 杜绝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 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 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下铺上盖”处理, 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 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 造成二次污染。

(2) 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 钻井承包商直接与地方处理厂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 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 按照“片区负责, 就近拉运”的原

则，钻井队与所属片区处理厂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3) 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钻井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岩屑钻井施工过程中井底返排物经固液分离后，岩屑应采取措施工干化，禁止使用生石灰、水泥等进行固化处理。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 钻井废弃物及时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场完井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将井场交接至试气工程，同时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单》15天内上交甲方审核。

(5) 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4.3丙方

(1) 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第一时间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重新协调关联处理厂。

(2) 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运输车辆安装GPS或称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

(3) 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施工队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 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5) 统筹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

(6) 丙方具有地方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钻井废弃物规模处置能力。

5. 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甲 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曹凡成

乙 方： 陕西天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0098 队 （盖章）

授权代表： 周凤志

丙 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周凤志

签定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靖边县镡源商贸有限公司 （钻井队）

丙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47-23-68H1 井

2.2、井 型： 定向 井

2.3、井 别： 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_____ 米

2.5、施工队号： 靖边镡源 50658 队

2.6、处理厂位置：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井 号: 苏 47-23-68H1 井

甲 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靖边县错源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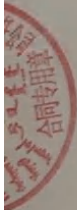
签定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 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编号: DKHB20190013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靖边县镡源商贸有限公司 50658 队 (钻井队)

丙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 苏47-36-69井

2.2、井型: 定向井

2.3、井别: 天然气开发井

2.4、设计井深: 米

2.5、施工队号: 50658 队

2.6、处理厂位置: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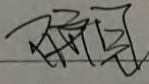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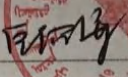
签定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乙方：靖边县错源商贸有限公司 50658106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丙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

编号: 0016261

第一部分: 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 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 卢治忠 联系电话: 0477-7627041, 13134883498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其其汗镇井控队专用道



第二部分: 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第三采气队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 五中镇苏里格指挥中100 负责人姓名: 石刚 职务: 安全总长 联系电话: 0477-7202335 井场具体位置: 准格尔自治县野狐岭南镇苏里格气田苏里格东 井场类型: 开发井 井号: 苏47-33-76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白向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珠和乌定什沟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 董显军 职务: 装车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04775158



第三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 靖边县开发50616队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王建年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5091029678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液态 数量: 28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运距: 14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第四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靖边县开发油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李锋利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329857345 运输车型: 四桥 车牌号: 蒙M18466 运输起点: 苏47-33-76井 运输终点: 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数量: 28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姬应成 联系电话: 13772370110 拉运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第五部分: 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白向军 (签字)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5742372227 接收量: 28 (吨或M³) 接收人: 白向军 (签字) 职务: 司磅员 联系电话: 15742372227 接收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备注: 此联单一式五联, 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 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 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 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 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废弃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行业)

编号: WS20190005407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第三采气厂白田子站建设项目部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石朝 联系方式: 72285
井号: 林2-15-211 井队: 三采气厂099队 位置: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苏拉图村
废弃物名称: 废石 形态: 固体 数量: 35.6方
外运目的: (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16 时 50 分
运达地: 鄂托克前旗大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距离: _____
发运人签字: 李刚 联系方式: 1892718113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鄂托克前旗大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白何军 联系方式: 13948378887
运输起点: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苏拉图村林2-15-211 车型: 厢式
运输终点: 鄂托克前旗大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载能力: _____
运输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 16 时 50 分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6 时 50 分
车牌号: 蒙A A336 运输人员签字: 白何军 联系方式: 15139485408

第三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鄂托克前旗大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白何军 联系方式: 13948378887
废弃物处置方式: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接收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6 时 50 分 接收数量: 35.38吨
接收人签字: 冯云 联系方式: 1578767067

须知: 各单位必须逐级核实填写, 不得涂改。
注: 此表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产生单位存档(白) 第二联由移出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粉)
第三联由接收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黄) 第四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绿)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存档(蓝)

1 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08792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采气三厂

开采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阿格采气三厂

负责人姓名：石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0477-7229283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音希里嘎查

井场类型：开发井

井号：苏47-36-69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李瑞斌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额尔登套海工业园区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王宇星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792114966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靖边双水能源50658

负责人姓名：王宇星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792114966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固态岩屑 数量：32方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前旗大坤处理厂 运距：3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靖边双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二仁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402920444

运输车型：双杯 车牌号：蒙A88553

运输起点：苏47-36-69井

运输终点：前旗大坤处理厂

数量：32方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张二仁 联系电话：15734770040

拉运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前旗大坤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白向海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914837887

接收量：41.13 (吨或M³)

接收人：白向海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781610579

接收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5362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 卢治忠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联系电话: 0477-7627041, 13134883498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采气三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 乌审旗苏里格采气三厂
负责人姓名: 石凯 职务: 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 0477-7223283
井场具体位置: 桃2-2号气站附近
井场类型: 水平井 井号: 桃2-14-15H1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孙智林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审旗乌日嘎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 冒之明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 靖边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50106队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冒之明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8935336177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固废 数量: 32方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前旗大坤处理厂 运距: 108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 2014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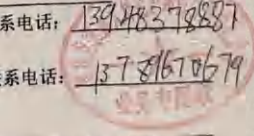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靖边县双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张一红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402920444
运输车辆: 四桥 车牌号: 蒙K20873
运输起点: 桃2-14-15H1
运输终点: 34m³ 前旗大坤
数量: 51.78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张一红 联系电话: 1474777740
拉运时间: 2014年3月17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前旗大坤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白海军 (签字)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948378887
接收量: 51.78 (吨或M³)
接收人: 冯天 (签字)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781670679
接收时间: 2014年3月17日



备注: 此联单一式五联, 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 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 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 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 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0387

第一部分: 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 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 卢治忠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联系电话: 0477-7627041、13134883498



第二部分: 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 杏林油田采气三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负责人姓名: 孙... 职务: 安全环保部 联系电话: 0477-722024
井场具体位置: 鄂前旗城川镇...
井场类型: 开发井 井号: 杏47-11-74H2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白河乡鄂前旗大坤能源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 孙...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 鄂前旗城川镇...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 孙... 职务: 环保部 联系电话: 1872763364

第三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 德西大井 (0638)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孙... 职务: 环保部 联系电话: 1872763364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30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鄂前旗大坤能源 运距: 208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 2019年4月13日

第四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信诚商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孙...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04706770699
运输车型: 油车 车牌号: 蒙AA3018
运输起点: 杏47-11-74H2井场
运输终点: 大坤能源
数量: 30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 孙... 联系电话:
拉运时间: 2019年4月13日

第五部分: 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 鄂前旗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 白河军 (签字)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748278887
接收量: 42.07吨或M³
接收人: 白河军 (签字) 职务: 环保员 联系电话: 13748278887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13日

备注: 此联单一式五联, 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 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 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 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 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17330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内蒙古油田分公司

开采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负责人姓名：石增元 职务：副总 联系电话：0477-1229283

井场具体位置：前旗城川路阿日勒图

井场类型：水基井 井号：苏47-23-68H1井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前旗大坤台水源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白向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前旗城川路阿日勒图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王守量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792114966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王清源50658队

负责人姓名：王守量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792114966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数量：（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固液态 数量：20（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前旗大坤台处理 运距：3.8（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7月28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王清源50658队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马三江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402920444

运输车型：面包车 车牌号：宁F32589

运输起点：苏47-23-68H1

运输终点：前旗大坤台处理

数量：20（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马三江 联系电话：13402920444

拉运时间：2019年7月28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前旗大坤台水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白向军（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44837887

接收量：39.7（吨或M³）

接收人：白向军（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44837887

接收时间：2019年7月28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15.9

0024185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镇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 (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负责人姓名：孙凯 职务：副经理 联系电话：15177777777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敖勒召镇
井场类型：井号：鄂47-25-57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前旗大油地处理厂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白向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前旗大油地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孙凯 职务：副经理 联系电话：1899367666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鄂尔多斯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 (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平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84103666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数量：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数量：30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大油地处理厂 运距：15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4月24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内蒙古安盟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 (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林 职务：司机 联系电话：1764779999
运输车型：面包车 车牌号：蒙A7266
运输起点：鄂47-25-57井场
运输终点：大油地处理厂
数量：30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张林 联系电话：1584103666
拉运时间：2019年4月24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油地处理厂 (盖章)
负责人姓名：白向军 (签字)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5368218887
接收量：30 (吨或 M³)
接收人：白向军 (签字)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18960000
接收时间：2019年4月24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队）

丙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47-33-69 井

2.2、井 型： 定向 井

2.3、井 别： 天然气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米

2.5、施工队号： 西安通源 50566 队

2.6、处理厂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686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勒勒召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第三采气队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第三采气队
负责人姓名：石敏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0477-7221245
井场具体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巴彦路里嘎查
井场类型：井号：鄂47-33-09H1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祥和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徐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陈加润 职务：员工 联系电话：1834774935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两安通源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周朋宇 职务：副经理 联系电话：13991099127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数量：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油类 数量：26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托克前旗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8月8日 运费：105 (公里)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李成斌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247719000
运输车型：厢式车 车牌号：鄂KE4900
运输起点：鄂47-33-09H1
运输终点：鄂托克前旗
数量：26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李成斌 联系电话：1362924932
拉运时间：2019年8月8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祥和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少军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31622580
接收量：26.94 (吨或M³)
接收人：何松松 (签字) 职务：司理员 联系电话：15319378945
接收时间：2019年8月8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MX40B8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
息。



名称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投资者 李英民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 粘土砖瓦制造、销售，钻井岩屑综合利用，环保砖制造，水泥及水泥石制品制造；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玛拉迪嘎查（玛拉迪社区东北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 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19年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0W335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 (第二批) 产能建设项目 (二)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验结果只对来样的检测项目负责。
-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  范围内，为分包项。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
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项目地址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及城川镇		
联系人	李军	联系方式	15049491123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02 日		
采样人员	程小东、陈鹏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报告份数	3 份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AWA5688	HZD-053-A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	2020-09-01	天气	晴	风速	2.3m/s (昼)	2.4m/s (夜)
参数	2020-09-02	天气	晴	风速	2.2m/s (昼)	2.5m/s (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h:m)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 (夜)	测量值 dB(A)	
苏 47-5-83(1) 井场厂界 21#	2020-09-01	10:03-10:04	48.5	23:00-23:01	42.1	
苏 47-23-69(1) 西丛井场厂界 16#		11:16-11:17	48.4	00:38-00:39	42.6	
苏 47-23-69 西丛井场厂界 20#		11:35-11:36	49.3	01:00-01:01	47.2	
苏 47-5-83(1) 井场厂界 21#	2020-09-02	11:56-11:57	49.4	23:43-23:44	41.8	
苏 47-23-69(1) 西丛井场厂界 16#		12:38-12:40	48.5	00:47-00:48	42.2	
苏 47-23-69 西丛井场厂界 20#		12:56-12:57	49.3	01:12-01:13	47.4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 郭利群
 复核人: 陈伟军

审核人: 侯文君
 批准日期: 2020年9月11日

第 3 页 共 5 页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本项目拟建设 18 口天然气单井,实际建设 9 座天然气井场,共 15 口天然气单井,其中 7 口为水平井,8 口为直井,直井单井产能为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水平井单井产能为 $4.5 \times 10^4 \text{m}^3/\text{d}$,总采气量为 $4.11 \times 10^5 \text{m}^3/\text{d}$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

包括井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23日，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前环评字【2019】9号）。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6.2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9.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9座天然气井场，共15口天然气单井的大气、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实施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柴油发电机的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其中60%钻井废水用于井场循环利

用,剩余的40%由罐车运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作业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井场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1)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废弃泥浆量共计243t排入储罐暂存,定期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本项目岩屑产生量约为3510t,排入固渣储存箱暂存,定期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本项目产生的压裂返排废液量为2250m³,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4) 废机油产生量0.15t,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房内,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5) 施工期生活垃圾送鄂托克前旗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

(6) 本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不产生弃渣弃土。

(7)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 部分可回收利用, 剩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拉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5、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占地。项目总占地 110309m², 其中永久占地 40109m², 临时占地 70200m²。占地类型全部为沙地。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 并播撒沙蒿等草籽(1053kg), 植被恢复面积为 70200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生态

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 并播撒沙蒿等草籽(1053kg), 植被恢复面积为 70200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 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3、噪声

井场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为 49.5dB(A), 夜间最大为 42.6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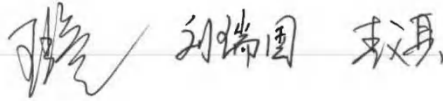
5、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2623-2019-008-M。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组：

 刘瑞国 刘瑞国 刘瑞国

2021年3月13日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第二批）产能建设项目（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周杨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安全环保总监	周杨振	建设单位
彭俊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主任	彭俊发	建设单位
王光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王光亮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级工程师	刘瑞国	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敖其	专家
高磊	鄂尔多斯市则洲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高磊	验收调查单位
于伟鹏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副总工	于伟鹏	环评监理单位
陈石明	川庆钻探长庆石油工程分公司工程管理部	项目经理	陈石明	施工单位
胡光明	川庆钻探长庆石油工程分公司工程管理部	技术副经理	胡光明	施工单位